



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三、倘各校(園)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請檢附檢核清冊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、存簿影本(非臺灣銀行或花蓮二信帳戶者，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)、准考證影本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，於114年9月20日前送本府轉該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四、本(114)年度申請案請循本府113年12月2日府客文字第1130237060號函辦理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訊請至本府客家事務處網站(<https://hk.hl.gov.tw/>首頁/最新消息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電 2025/02/27  
文 89:39:00  
交 挑 章

裝

27

訂

線